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 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活动正常,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 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截止本公 告披露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资公司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已设 立完毕。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 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 2、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